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
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等内容，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其他更新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